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噻肟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注意到传媒上有关本公司头孢噻肟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报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日前本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nited States and Trademark office）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出的专利授权和缴费通知书，本公司申请的《C3 亚甲基含氮杂环取代的噻肟硫乙酰胺基头孢菌素、制备方法及应用》（申请号 11/700,087）通过美国专利检查并将授予专利权。这是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一项成果。

目前，头孢噻肟的研究处于临床前阶段。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头孢噻肟研究属于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1.1 类，即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公司现正按化学药 1.1 类的注册要求进行药理学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并申报临床试验。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临床试验后，公司将进行头孢噻肟的临床研究。

一类新药在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应通过申报临床批件、开展 I 期至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后方可上市销售。本产品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何时生产上市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本公司近几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